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恢 13 号

申请执行人：刘曙光，男，汉族，1974年1月25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124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被执行人：闫永瑞，男，汉族，1983年1月11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124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曙光与被执行人闫永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闫永瑞向申请人支付XXXXXX元，被执行人闫永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审理期间于2017年12月6日以(2017)新0102民初9181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闫永瑞名下新M05D99号奥迪牌轿车的车辆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闫永瑞名下新M05D99号奥迪牌轿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长青

审 判 员 裴郁芳

审 判 员 李永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阿丽亚

